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5435號

聲 請 人 曾淑惠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莊詠馨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繳納聲請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二、陳報本票正本2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